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蒲河煤矿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拟现金购买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清水二井煤矿部分土地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控股股东沈煤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

因此，同意上述二项议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志远 方子明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